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紋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5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紋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2、3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27頁)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右偏駛，而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及對量刑之意見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月收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 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40號

被　　告　胡紋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紋嘉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中午12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華東街5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

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左前方車輛，致車輛操作不當貿然向右偏駛，適有宋皓威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右側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宋皓威因而受有兩手臂挫傷擦傷、兩小腿及腳挫傷擦傷之傷害。胡紋嘉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宋皓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紋嘉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偵查中經傳喚未到）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宋皓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暨光碟1片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	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之事實。
5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	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

	斷證明書1紙	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胡紋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依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彭映婷